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09,549.00股

近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容百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以下简称“预留授予”)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5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年7月5日

2、授予人数:120人

3、授予价格:23.91元/股

4、实施方式及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容百科技A股普通股

5、授予对象及数量:

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09,549.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47%。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葛欣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986	4.288%	0.002%
小计				8,986	4.288%	0.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9人)				200,563.00	95.712%	0.045%
合计				209,549.00	100.00%	0.047%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4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1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前述15名拟激励对象共涉及公司拟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5,451.00股。公司最终向120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09,549.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47%。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021]京会兴验字第68000004号),截至2021年8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120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5,010,316.59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209,54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4,800,767.59元。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447,383,383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47,592,932元。

四、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209,549.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47,383,383股增至447,592,93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容百”)在本次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129,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29.10%,本次授予完成后,上海容百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占总股本比例变更为28.82%。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先生在本次授予前合计控制公司37.55%股权,授予完成后合计控制公司37.53%股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47,383,383	209,549	447,592,93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5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2,219.58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9,549	2,219.58	721.36	998.81	388.43	110.98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2021年7月5日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1年7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5人调整为135人。公司已于近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209,549.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7,383,383元增加至人民币447,592,932元,总股本由447,383,383股增加至447,592,932股。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447,383,383元人民币。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447,592,932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47,383,383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47,592,932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内容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经调整后,公司拟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58,178.00股进行回购注销;拟对8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82,887.00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公告》。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47,383,383元人民币增至447,592,932元人民币,股本由447,383,383股增至447,592,932股,并相应变更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百科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对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经调整后,公司拟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58,178.00股拟进行回购注销;拟对8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82,887.00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7,383,383元增至人民币447,592,932元,股本由447,383,383股增至447,592,932股,并变更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百科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公告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慧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且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8月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含预留)调整为23.91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36.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取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9名预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就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08,178.00股拟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在上述回购预案审议通过后,回购方案正式实施前,有激励对象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与公司协商一致后,继续留任公司职务,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的,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因此,公司回购预案进行如下调整:

本次调整前,公司拟对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08,178.00股拟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33,158.00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次调整后,公司拟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58,178.00股拟进行回购注销;就8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82,887.00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对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事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事宜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1-033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5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少俊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以自有房产作为担保。上述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1亿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其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董事会同意聘任饶婉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饶婉君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议案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此提请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饶婉君,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硕士学位。历任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1年6月至今任优利德总裁助理。

截至目前,饶婉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1-035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9月22日,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以自有房产进行担保。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于有效期内的相关授信业务事项以及在此额度内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董事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此外,董事会统一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1-036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9月22日,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优利德”)提供人民币1.1亿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5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1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525,0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48,665,534.4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6,859,465.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05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	24个月	河源优利德	29,717.00	29,717.00
2	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个月	优利德	5,177.00	5,177.00
3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36个月	优利德	7,601.00	7,601.00
合计				42,495.00	42,495.00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一)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中“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河源优利德。公司为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向全资子公司河源优利德提供人民币1.1亿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划款之日起5年。

河源优利德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向河源优利德提供的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其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

(二)、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少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时间:2019年07月0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MA53FTEY78

住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兴业社区和谐路202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从事生产加工的项目需另有生产经营场地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河源优利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河源优利德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河源优利德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将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河源优利德提供总额人民币1.1亿元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河源优利德提供总额人民币1.1亿元无息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河源优利德提供总额人民币1.1亿元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在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1-034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5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超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并以自有房产为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1.1亿元无息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1-037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